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2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经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参股公司大连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对于该关联担保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公司重点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规范、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已建立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和落实，有力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同意该议案内容。

### 三、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拟定不实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提请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董事长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此次确定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长基薪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长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公司提出的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独立董事：吕本富 关伟 李尚荣

2023 年 4 月 17 日